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使用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使用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会。会前，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建设和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并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在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永安北路7号佛山南海南港码头集装箱堆场建设扫描大厅，在扫描大厅内新增安装使用1套MB1215DE（HS）型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1台能量为3/6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海关车载货物安全检查。

201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使用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7FSHP03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2月5日以粤环审[2019]520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佛山海关1套MB1215DE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周边环境X、γ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小于2.5μSv/h，控制室操作人员操作位的周围剂量率小于1.0μSv/h，满足《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的要求。

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累积受照有效剂量和公众年估算受照有效剂量满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2020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使用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佛山海关	一级高级主任	13823488066
专家	陈东东	省环境辐射监测站	高工	18902388569
	刘宝华	省环境辐射监测站	高工	18502388542
建设单位	[illegible]	佛山海关	一级高级主任	13823488066
	吕新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副主任	13809222671
	黄敏刚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科长	13928508816
	李[illegible]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二级主办	13533024565
验收监测单位	[illegible]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7742388
	[illegible]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0473032
其他				